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氯碱”）系我公司的参股公司，也是我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本次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启明星氯碱正常生产经营，进而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担保额度很小，反担保措施较为可靠，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利益的行为。因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启明星氯碱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建新

代明华

罗宏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